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延孟華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8
電子信箱：g1114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460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-高三英語面試與高中全英課室口說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(16004282_114600061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外聘講師
研習實施計畫，歡迎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
11330145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各校英語科教師授課知能、增進各校英語文課程品
質，爰敬邀校外講師蒞臨本校分享。

三、本校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高三英語面試與高中全英課室口說活動

(二)研習講師：李壹明（中正高中英語教師）

(三)研習時間：114年02月24日（一）13時30分至16時

(四)研習地點：共同教室4-3

四、有意教師請於114年02月17日（一）23時59分前至全國教師在
職研習網報名，錄取人數以40人為上限。

五、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紙
本簽到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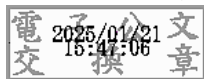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惠請各校核允出席教師公(差)假。

七、檢附本校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已停用)除外)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